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有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1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照逐步將主要生產基地由中國轉移至海外的策略，關閉中國一間廠房，錄得與關閉廠房相關的各種費用，而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費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有關溢利增加亦源於本期間就已關閉中國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確認出售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集團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好轉。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合併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詳情，有

關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可能會作更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關啟昌<sup>#</sup>及周佩蓮<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